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股份”)于2014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并于2014年3月8日披露了《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较高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4年3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通达铜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材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类)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汇利丰”2014年第101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 投资币种:人民币
3. 产品风险评价:低风险
4.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5.20%/年或2.60%/月
5.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6. 产品期限:11天
7. 挂购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8. 认购开始日:2014年03月19日
9. 认购结束日:2014年03月19日
10. 产品起息日:2014年03月20日
11. 产品到期日:2014年03月31日
12. 认购额:机构:起点金额1000万元,按1000万元递增。
13. 销售机构:中国农业银行及其授权分支机构。
14. 销售渠道:中国农业银行授权网点
15. 产品认购规模:1.30亿元人民币
16. 预计收益:203,726.03(最好情景)或101,863.01元(最差情景)
17. 理财资金:投资人认购理财产品金额。
18. 实际理财天数:自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19. 本项保证: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20. 适用投资者:本理财产品适合经中国农业银行风险评估承受能力评级,风险类型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激进型、激进型个人投资者、私人银行客户及机构投资者投资(不含金融机构客户)。
21. 银行工作日:北京的银行营业日
22. 计算方法:1.年按365天计算,计算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23. 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4. 产品收益说明:
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5.5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3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5.20%/年。
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2.9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3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2.60%/年。
除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3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2.60%/年。
25. 资金划转:投资者签署或确认认购/申购委托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与不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26. 欧元/美元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
27. 观察期:产品起息日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之间。
28. 参考区间:【期初欧元/美元汇率-0.3,期初欧元/美元汇率+0.3】,不含边界点。具体以产品起息后中国农业银行通告为准。
29. 期初欧元/美元汇率:产品起息日中国农业银行确定的欧元/美元汇率的即期报价,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相关通告为准。
30. 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顺延。
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期兑付。
31. 到期清算: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至理财资金达到账内为理财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理财资金不计付利息。
32. 投资人理财收益清算分析:
投资人认购金额为1000000元人民币
情景1:最好情景
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投资人获得年化收益率=5.20%
投资者到期获得理财本金+利息=1000000+1000000*5.20%*11/365
=1015,671.23元人民币
情景2:最差情景
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投资人获得年化收益率=2.60%
投资者到期获得理财本金+利息=1000000+1000000*2.60%*11/365
=1007,835.62元人民币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到期保证100%本金安全,收益部分挂钩汇率从而具有市场风险,因而可能无法获得最高预期收益率。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4-003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4日以传真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认购厦门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20,230万元认购1,000万股厦门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此次认购股份期限为36个月。(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厦门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编号:临2014-004号)。
二、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三、关于将南京山林康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控股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南京山林康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林康乔”)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2%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置业”)持有其8%的股权。山林康乔主要开发位于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的左右阳光房地产项目。
高科置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南京山林康乔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9.80%股权,南京市栖霞区国有资产投资中心持有其0.20%股权。高科置业是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主要运作平台,拥有国家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083号),截止2013年12月31日,山林康乔的资产总计14,239.96万元,净资产8,720.92万元。根据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022号),截止2013年12月31日,山林康乔净资产评估值为10,081.76万元。2014年3月,山林康乔按出资比例向股东方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00万元。
作为项目开发公司,山林康乔目前所开发的左右阳光项目已全面竣工,仅余少量尾盘尚未销售,为一处房地产管理项目,加快尾盘销售进度,同意公司以山林康乔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按2014年3月已发股利后按1:1比例,将所持山林康乔92%的股权转交给高科置业,转让价格为7,251.22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山林康乔股权,山林康乔成为高科置业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四、关于南京高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南京高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园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从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养护,法定代表人吕晨,目前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
高科园林最近两年财务状况

项目	2012年末(经审计)	2013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79.69	5,571.69
净资产	2,548.68	3,428.26
资产负债率	44.44%	38.47%
营业收入	6,564.16	8,929.57
净利润	712.23	879.8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末(经审计)	2013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79.69	5,571.69
净资产	2,548.68	3,428.26
资产负债率	44.44%	38.47%
营业收入	6,564.16	8,929.57
净利润	712.23	879.87

近年来,高科园林积极拓展园林施工、园林养护业务,以及成功改造2,000亩苗圃基地为契机,打通上下游产业链,逐步形成了养护、工程和苗圃三大业务相结合的良好发展格局,竞争层次和盈利水平不断提升。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高科园林拟申报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城[2009]157号文《关于修订〈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通知》要求,申报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需满足注册资金且实收资本不少于2,000万元。
为满足园林绿化业务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对高科园林增资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高科园林净资产将增至2,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4-004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厦门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投资标的名称:厦门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投资金额:20,230万元
二、对外投资概述
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发展,经公司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出资20,230万元认购1,000万股厦门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铝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为20.23元/股(即厦门铝业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厦门铝业成立于1997年12月,2009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目前注册资本68,198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国辉,经营范围:铝、稀土投资;铝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粉末、硬质合金、铝铝材料、新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控股股东为福建省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集团”),持有其34.55%股权,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铝业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项目	2012年末(经审计)	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6,099.97	1,476,11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414,098.22	386,674.44
资产负债率	55.81%	61.51%
营业收入	887,187.32	573,08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097.87	19,513.35

(注:上述2012年度相关数据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此次厦门铝业进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共发行股票1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03,54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厦门铝业控股股东稀土集团持有厦门铝业5,000万股,剩余股份由其战略投资者认购。控股股东和战略投资者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该项投资的风险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是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实现滚动发展的又一次新探索。厦门铝业所处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前景广阔。厦门铝业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优化厦门铝业现有财务结构,提升其行业并购整合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此项投资预计将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
存在的风险:
1、审批不被通过的风险。厦门铝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还需报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部门批准,存在审批不被通过的风险。
2、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风险。此次公司参与厦门铝业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由于二级市场的股价波动,可能面临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4-022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八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8,872,466股,发行价格为20.29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1,622,213.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8,666.4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1,873,547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安华桥支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配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详见附件《配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181054800002451。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桥支行(作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甲方在乙方开设的账户账号为9181054800002451(以下简称“专户”)。扣除发行费用后,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61,873,547元(¥961,873,547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为了提高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进度和资金需求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转为存单方式存储,如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应在每个开户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开户存单金额、期限、开户日期、到期日期等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不直接支取也不得向专户之外的其他银行转账划款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进行续存或及时划转专户进行投资,并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丙方,甲方对于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质押或抵押,乙方承诺不协助甲方开具具有质押权利功能的(单位定期存单)或以其他方式协助甲方办理定期存款进行质押或抵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4-019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会议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会议决议已于2014年3月19日利润分配意见如下: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4年3月20日收盘,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星化工,证券代码:002442)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4年3月19日和3月20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异常波动原因及风险提示:
1、本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本公司通过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求证,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本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媒体报道过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本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及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业绩快报不存在修正的情形。
4、经核实,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经核实,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本公司发布昨日有媒体报道称京津冀三地已达成共识,初步确定将河北省保定作为“政治副中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4-021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即日起,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其他所有的公司制度、文件中公司名称相应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4-02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文盛新材与钨谷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锆业”)因筹划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浙江钨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钨谷科技”)100%股权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4年1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3日起停牌,201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1月8日,公司与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董文先生签署了《关于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意向书》,并于次日发布了公告,2014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收购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收购文盛新材事项。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每个交易日发布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于2014年1月30日、2014年3月1日先后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2014年3月7日、2014年3月14日先后发布了《关于并购文盛新材与钨谷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有限售期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有限售期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工布江达长源投资管理	合计持有股份	69,585,801	7.76%	68,752,228	7.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585,801	7.76%	68,752,228	7.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相关情况说明
1、长期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期投资仍然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长期投资(股份减持)通知》;
2、《长期投资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4-32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3月19日,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王江达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投资”)的股份减持通知,长源投资于2014年1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竞价,减持华控赛格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833,573股,占华控赛格总股本896,671,466股的0.93%,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价格(元)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王布江达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19日	6.89	833,573	0.09
合计	--	--	--	833,573	0.09

注:自2014年1月27日首次减持后,长源投资累计减持比例为5%。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十二个月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且每次购买均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坚决禁止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及的品种,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 2、公司财务部将设立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出现异常状况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 3、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投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切实做好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2,000,000.00元购买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90天,收益率为5%。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3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二)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4年版)》、《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和《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18天,收益率为2.6%(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3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三)2014年3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4年版)》、《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和《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18天,收益率为2.6%(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3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四)2014年3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4年版)》、《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和《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18天,收益率为2.6%(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3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五)2014年3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4年版)》、《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和《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18天,收益率为2.6%(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3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六)2014年3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4年版)》、《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和《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18天,收益率为2.6%(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3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七)2014年3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4年版)》、《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和《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18天,收益率为2.6%(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3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八)2014年3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4年版)》、《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和《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18天,收益率为2.6%(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3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九)2014年3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4年版)》、《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和《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18天,收益率为2.6%(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3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十)2014年3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4年版)》、《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和《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18天,收益率为2.6%(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3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十一)2014年3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4年版)》、《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和《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18天,收益率为2.6%(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3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十二)2014年3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4年版)》、《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和《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18天,收益率为2.6%(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3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十三)2014年3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4年版)》、《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和《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18天,收益率为2.6%(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3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十四)2014年3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4年版)》、《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和《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18天,收益率为2.6%(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3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十五)2014年3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4年版)》、《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和《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18天,收益率为2.6%(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3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十六)2014年3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4年版)》、《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和《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18天,收益率为2.6%(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3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十七)2014年3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4年版)》、《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和《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18天,收益率为2.6%(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3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十八)2014年3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4年版)》、《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和《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18天,收益率为2.6%(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3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十九)2014年3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4年版)》、《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和《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18天,收益率为2.6%(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3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二十)2014年3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4年版)》、《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和《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18天,收益率为2.6%(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3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二十一)2014年3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4年版)》、《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和《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18天,收益率为2.6%(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3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二十二)2014年3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4年版)》、《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和《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18天,收益率为2.6%(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3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二十三)2014年3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4年版)》、《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和《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18天,收益率为2.6%(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3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二十四)2014年3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4年版)》、《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和《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18天,收益率为2.6%(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3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二十五)2014年3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4年版)》、《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和《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养老金客户专属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18天,收益率为2.6%(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3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